

精神还乡也是一种奢侈

王培元

台静农的《地之子》、萧红的《呼兰河传》、沈从文的《边城》、艾青的《大堰河——我的保姆》等等。而《故园》的作者林贤治，也毫不例外属于“地之子”行列中的一员。

然而，林贤治又是一位极具新思想精神特质的乡土歌手。《故园》吟咏出的曲调深情而严峻，晦暗又苦涩，既饱含着发自肺腑一往情深的眷恋，也流露出无尽的哀伤与深切的忧愤。林贤治出生于广东阳江一个名叫且祥的背山面海的村庄里，母亲是土匪的女儿，九岁便进了父亲家门做童养媳，十五岁与父亲成婚。婚后父亲到邻村教私塾，几年后才回本村做乡村医生，留下她在家侍奉祖母，养育子女，耕田种地，一个人承担起了繁重的家务和农活。父亲被批斗，母亲为此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她生下的七八个婴孩大半天折，只有三姐、作者和四妹活了下来。自称身上流着土匪血液的林贤治，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不久便结婚生育女，在上有烈日炙烤、下有水气蒸腾的田野中终日劳作，深味稼穡之艰难。

在此书中，林贤治把子最纯真最热烈的情感献给母亲，以简洁诗意的文字展示了母亲作为普通乡村劳动妇女的品格，那是一种与脚下的土地融为一体、质朴无华的道德品格；并

在近一个世纪乡村社会波澜起伏迁流变化的广阔背景上，有力地勾勒呈现出她庸常而又不平凡的一生。

除了描写母亲父亲和姐妹等亲人外，此书还有一组着力刻画乡间小人物的篇什，构成了从土改到改革开放这一时段乡村命运史的缩影。与多数自卑的屈抑的乡民迥然不同，《宗元》的主角是一个敏感自尊、有些傲骨的读书人，后来妻子病亡，不久他吞食了一种烈性毒药而死。《歌唱家》写的美芬，和作者住同一条巷子。她嗓音明亮清澈，特别爱唱歌，被认为是“歌唱家的料”。但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乡下，丝毫得不到亲人和村民的理解支持；她的理想无法实现，才华难以展示，到头来只能靠摆小摊卖水果、服装谋生。而《一个家庭的戏剧》所写婚恋礼俗、男女之间规矩的嬗变也是意味深长的。《浪子归来》的故事则有一种说不出的人生况味。作者堂伯父的小儿子五奎，在外边闯荡三十年，有了点积蓄，带着模样俊俏的妻子阿芳回乡，然而不久后年轻的阿芳就私奔了。他急于发财以报复阿芳，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但终究铩羽而归，人也变得衰老了。怎么儿时的玩伴顿时幻化成了一个陌生的老头？再见五奎时作者心中留下了眩惑。

对于上述诸篇性情各异命运不同的小人物，作者不但非常熟稔，而且笔端融注着真挚深沉的情感。这些发生在乡间的活生生的人生戏剧，作为丰富鲜活的具体历史细节，充实了也贯通了南中国一个村庄七八十年漫长曲折的时代进程。这里不闻田园牧歌，唯见潮汐起落的乡村生活的真实图景。《同学记》和《同学们》虽只是两篇，但在书中却分量极重。其沉痛的文字并非为重新采撷青春韶华，而主要是为追溯和祭奠几位早逝同窗的不幸命运和惨淡人生。

尽管林贤治以为精神还乡是一种奢侈，但说到底此著还是一部“精神还乡”之作。只不过是具有一种悖论性质的还乡罢了。作者如此深情地眷恋着故乡，却已定居在现代化的大都市里；这个游子怀着强烈的寻找精神家园的甜蜜诗意的乡愁，但却又适意地享受着都市文明；他格外思念辛劳一生的双亲，然而如今家园已没有了母亲倚门等候儿子归来的身影……“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既然怀乡病已成一种致命性的精神心理疾患，当年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匆匆逃离而去呢？难道生活逻辑就是这样与精神逻辑尖锐地对立冲突吗？也许，这就是身处尚未衰竭的城市化大潮中的现代人的一种人生宿命吧。

阿 睿

我的《李恒瑞文集》（8卷）问世后，按照自己原定的意愿，全部对社会捐赠，现已完成，得获好评，备感欣慰。此外，尚有文学青年想要探询写作技巧、心得体会乃至从文经历等。毕竟我从事文学写作长达数十载之久，其历程与付出，远非只言片语张纸点墨所能表达至尽的。不过倒也触动了我早想告白文学的心仪与情怀，便写下这篇简略的文字，权作一种受到关注而引发的点滴感想吧！

多年来，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中，不少人都以为我是个专于笔耕的作家，其实我只是个文学爱好者，我的职业是报刊编辑。和众多的爱好者一样，喜欢读书写作，只不过我对文学的爱好到迷恋，自我感觉要比一般人更执着、更专一、更持久些。我把这个爱好当成一种崇尚去追求，较早起步，以至走出一条与人生相牵系的梦想之路罢了。

……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我的一首《河畔春浓》小诗在一家报纸副刊发表，时值青春岁月，梦幻时节，竟与文学结缘，不想一经入境，即情投意合，相与知己，整整六十余载。一路走来，矢志不渝，其间感受累积，足以车载斗量；收获丰厚，以致视为平生无价财富，弥足珍贵。
文学教会了我如何去在漫漫人生途中给心灵找一个相伴厮守的知音，直至笃定要走完平生悲欢情结爱恨乡愁的全部旅程。千重烟水，万叠云山，月影星光，文魂诗魄……

是的，文学改变了我的人生命运，让我得以同真实与想象为伍，奠定并成就了我的志趣走向，从业愿景。由最初细腻嫩嫩的稚子童顽到现今满头霜雪的垂垂老朽，一支纤毫，两眉风雨，朝暮日月，冷暖春秋，青灯黄卷，甘苦备尝。几许蓦然回望，路遥天远，一抹斜阳，半穹晚霞，满地落花。

文学结缘于我，自当倾尽才情与心力，笔墨文字间捕捉，文卷诗稿里折磨，旌动神摇，梦牵魂绕，做得痴

迷沉醉，做得艰苦卓绝。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所幸我生活在这片美丽富饶的国土家园，欣逢这个开创奋进的英雄时代，改天换地奋发图强创造的壮美与辉煌，都为文学提供了取用不尽激荡情怀的写作素材和文化给养，以及成就文学的唯一源泉。所以，也才有今天我的全国各地报刊千百万字的多种文学样式的作品发表问世，二十余部文学著述专集出版，数十篇作品收入各类作品选集，并获得相应的等级奖励；多篇作品选入中小学语文补充教材和课外读本。尤其完成了《文集》（8卷）对社会的捐赠，省市县、院校图书馆，作（农）书屋都有了馆藏，并答以谢辞，让我备受感动。我为文学付出几乎全部心力，文学也让我得到付出后的所有回报，付出与得到同等生辉，荷香十里，一钩新月，相递交融。

但我始终坚持认为文学及其作品的产出，切不可忘记应同我们切身所处的突飞猛进的新美时代相合拍，同我们赖以生存的温暖的土地和勤劳的人民相亲近；文学作品必须给人以教益，以美感，以励志，以正能量，否则就不要动笔，纵不奢望文学能对社会进步有太多的裨益，至少也绝不可随心所欲，误人子弟。

我几乎倾尽一生付出构筑的这条文学梦之路，是一条常人不多走过的漫长而艰辛之路，我把对文学的迷恋到相伴终生始终看作与对待友情亲情同等重要，不可割舍。同时，也让我难以忘怀的是走这条漫长而艰辛之路，所幸得有相关的领导和师长，众多的文朋与诗友，真诚恳挚的有识之士们的宣传推介，扶持激励，助推给力，“人生阅历的花毯，是用那经常接合又断续期许的人生缘分的毛线编织的。”纵然走得含辛茹苦，却终归走出泪笑双收，心神两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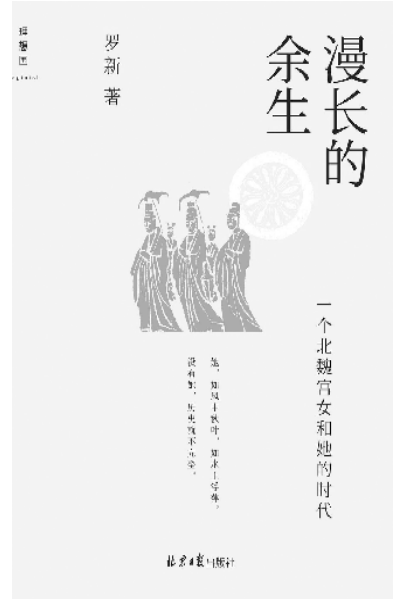
是的，作为一名执著于文学写作的爱好者，在外力的鼓励与助推下，“用自己点燃的灯烛，照亮自己选择的道路”，如斯而已吧！

“八公山”文艺评论（第八季）征文

对于 1500 年前的古人来说，86 岁的人生确实足够漫长。从这层意义上说，生于公元 466 年、后在北魏皇宫生活了 56 年的王钟儿，确实有足够时间远远地观察抑或道听途说北魏“子贵母死”旧制的那些风雨腥风。

《漫长的余生：一个北魏宫女和她的时代》中，罗新教授以宫女王钟儿的眼光去看她身处其中的时代，把皇帝、后妃、外戚、朝臣、宦官和宫女都还原为具体的人，看到他们面对权力时的喜悦、疑惧、张狂、绝望……随着王钟儿人生故事展开的，还有从献文帝、孝文帝到宣武帝、孝明帝近八十年的北魏历史，当然也有被时代的惊涛骇浪席卷的许许多多。

王钟儿三十岁被掳至平城时，献文帝年仅十五，“军国大权全在皇太后冯氏手里”。“先后以宫女和比丘尼的身份成为抚育两代皇帝的关键人物”的王钟儿，恰好经历了“子贵母死”旧制大发淫威的“高光时刻”。相较于皇宫里那相互厮杀的残酷争斗，王钟儿的命运多舛已是小巫见大巫。



“子贵母死”旧制在北魏的兴起始于道武帝，一百多年先后有八位太子生母因这一旧制丢掉了性命。与当初道武帝担心“外戚干政”的出发点明显不同，此后力推这一旧制的极力者，反倒是道武帝当初最担心的那些对象，比如王钟儿时代所经历的常太后、冯太后、大小冯皇后等人。
力的作用是“相互”的，有人力推，就有人极力反抗。最后成功推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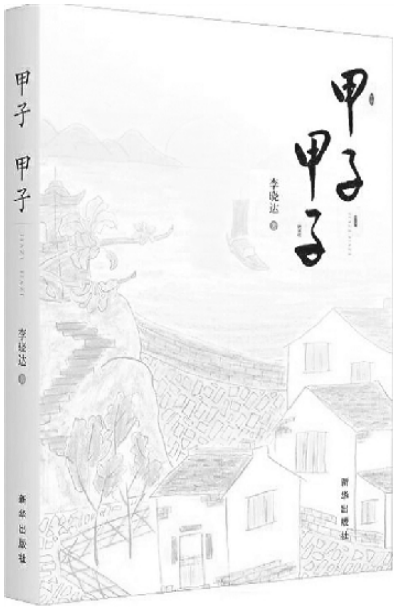
“贴住”人物回到故乡

周松芳

经一个瘦高的小伙子把鱼肉剁成糊状，再把鱼肉捏成一颗颗洁白鱼丸。哦，我们在广州或通过网购吃到的鱼丸就是这样制成的。“一盘盘鱼丸倒进滚滚的水里，先是沉到锅底，即刻就浮上水面，香气四溢。起锅时用小勺在碗底放一小勺猪油爆过的葱花、一撮茼蒿，再用大铁勺从大锅捞出鱼丸放进碗里，最后浇一大勺汤。”这么新鲜的鱼丸，该比在广州的好吃多了吧。

纤尘不染纯真真情

李晓达在此处看人做鱼丸，也在别处看人喝猪血汤：“五毛一碗，汤里撒了清脆的香菜和胡椒粉，独特的香味即使离着半条街远也扑鼻而来。几张小板凳上总是坐着人，来晚了的就当街站着，一手端着大碗，吹一下喝一口，另一手中的筷子可有可无地在汤里拨一下。”对于广东人来说，潮汕的鱼粥，可能比番禺的猪杂粥还诱人；吸引李晓达的，除了烹饪的工序，可能还有打下手的小姑娘：“卖鱼粥的店，一大锅粒粒分明的白粥沸腾着，被主厨的师傅用一支硕大的长柄勺分盛到一个个大海碗里，碗底已经放好了小鱼块、鱿鱼丝、虾子、肉、肉卷。一旁打下手的小姑娘，等主勺的师傅盛完一碗就马上加上一勺卤汁、洒上几段茼蒿，飞快地用布一擦碗沿，双手递给在摊位前等候的客人。”至于看潮汕最具代表性的蚝烙烹饪，“从调配薯粉水，到热锅、下油、打蛋，再到生蚝倒进平底锅，最后到煎成一张金黄喷香的蚝烙饼，我对于这些工



序的熟悉程度，不比四则运算差”。

这种纤尘不染的纯真真情的回顾，实在令人神往！而李晓达的《昆虫》写起这些东西来，更令人神与物游，引发更广泛的共鸣！如他写“草猴”，也就是学名唤作蛱蝶的昆虫，“用带着细细尖刺的几对脚攀住一棵草，忽然一弹，已经到了另一棵草上面，颤颤巍巍的站住，再举起一对前脚，互相摩挲着，像极了在森林中攀爬跳跃的猴子”。写螳螂“动作优雅又冷酷，身子修长，有着大圆眼睛和长颈，举着一对大刀——你尽可把它想象成古代的武将，在桌子上堆放杂物，看它翻山越岭，单刀赴会”。真是绘声绘

色，绘影绘写，精彩至极。

写人事更贴切生动

如果这些属于事物，晓达也写人事；写事物细致入微，写人事更贴切生动。像《妇女》一文足以当得起一篇潮汕女性生活史论题目的大文章，也让坊间妻妾要娶潮汕女得到很好的印证。这突出体现在甲子妇女娴熟并凛遵繁礼及包办家务上，以致有外省妇女嫁到甲子来，每逢年节必要回娘家，说是一天跪那么久，腰腿受不了！甲子妇女又特别讲卫生，每天清早都能听到妇女们急促有力刷地板的声音；甲子人夸奖妇女爱干净，会说这个妇女家中“土脚好做裸”，意思就是“地板干净得可以在上面揉面做裸”。可是，李晓达没有乡愿似地炫耀这种贤惠，而是不期然而生出一种沈从文似的悲悯：‘以前妇女要到河沟、水库或者池塘挑水，供家庭饮用、清洗，很多人因为终日挑水落下病症的很多。还有洗衣服，无论寒冬溽夏，提着大衣篮到河边、水库、池塘洗衣服，确是苦差事。‘如匪洗衣’的感觉，妇女才有切肤之感。”

无论回到自己的童年，或者走进他者的心里，李晓达既有一任纯真的一面，也有悲悯和自省的成长的一面，这样才能贴得住人事，这才是他能带着我们“回得去故乡”的关键。否则一味地一任纯真，必然是伪，过分显示悲悯和自省，更是装、伪和装，便无法不疏离于人事，那样如何回得了“故乡”？

问我几许文学梦

新书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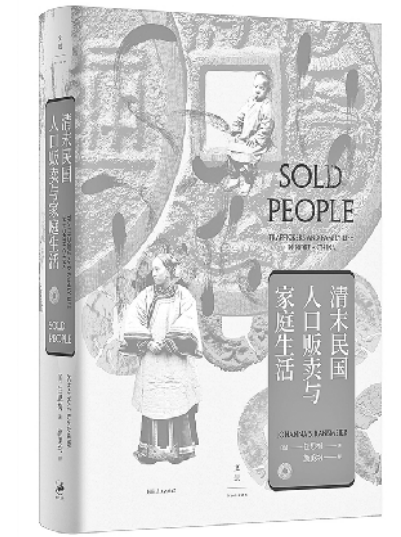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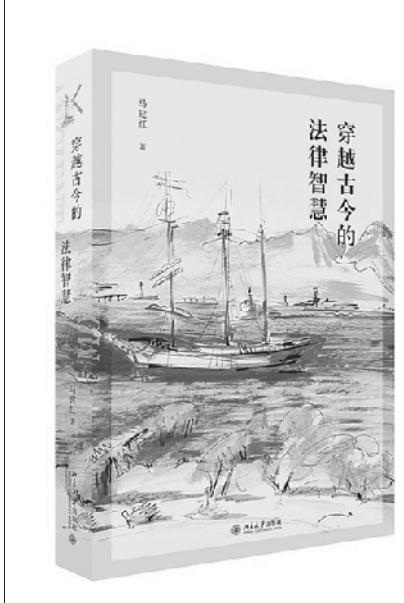
《开场：女性学者访谈》（新京报书评周刊）

无论是已经走进大众视野的学者，还是仍在聚光灯之外的学者，她们身处“大转折时代”，成为历史的亲历者和时代风向标。对于她们而言，女性主义带给她们的是什么？《开场》聚焦性别身份困境，对各位学者的思想脉络进行了回溯与整理。



《清末民国人口贩卖与家庭生活》（任思梅）

本书研究时段始于 1870 年，结束于 1930 年代，所考察的正是这种人口交易何以实现，以及使其成为可能的社群和亲属网络。在审视关于奴隶和人口贩卖的法律辩论及精英话语的同时，也深入到了人贩子和受害者个体的世界。



《穿越古今的法律智慧》（马建红）

这是一部法律随笔集，共收录 69 篇短文，依主题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板块：有关法官、律师、法律人和法律学科的，有关法制规范、普通人的生活规则与商业习惯的，有关女性权益保护的，有关散落在现代社会中的民情风俗的。